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9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9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HSX2022005-BZ01),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4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	55.96
负债总额	48.52	41.55
资产净额	16.41	14.41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4	56.49
净利润	2.00	0.17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后溪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8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59,714,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669,24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45,65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0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35,363.2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051,707.87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41,683,655.4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38.31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凌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凌志”)”与南通凌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凌志”)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凌志、南通凌志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9月21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凌志、南通凌志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宁波凌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74909302210806	3,900.00	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南通凌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3905101710858	3,300.00	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宁波凌志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宁波凌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甲方一和丙方,同时将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账簿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收取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4%;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2.5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赎回价格:100.1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6日  
●最后转股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  
自2022年9月21日起,“金博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3日  
自2022年9月26日起,“金博转债”停止转股。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博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9月20日(含当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含当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转股价格268.83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证券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12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金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金博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金博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8.8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较大的投资损失。建议“金博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9月23日之前(含当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一)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0.7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9月2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5天。  
每张“金博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5/365=0.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0.12元/张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无异议,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拟对参股公司PT. BrightGenBioMedic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96.6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待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相关风险提示:  
博瑞印尼目前处于建设期,业务发展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归还借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博瑞医药拟对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96.6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待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公司副总经理王臣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臣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臣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事)回避表决。自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臣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臣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臣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PT. BrightGenBioMedic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96.6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待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瑞印尼为公司在外合资建立的第一个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致力于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本土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一期项目拟建原料药产能约3,677kg,涉及产品包括恩替卡韦、磷酸奥司他韦、吉非替尼和西格列汀等原料药。博瑞印尼作为公司“一带一路”市场的重要桥头堡,有利于拓展与国外先进制药企业合作深度,辐射东南亚和穆斯林地区的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本次借款金额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博瑞印尼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博瑞印尼的建设进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借款收取相应利息,且定价合理、公允,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博瑞医药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BrightGenBioMedic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入股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EIGHTYEIGHTKASABANKA FL. 18, UNIT 1833,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股东构成及控股情况	AURORA GLOBAL CO, LTD. 持股36.70%; 博瑞医药持股48.30%; NATHAN TRIHANA 持股7.40%; JOHANNES SETIJOJO 持股5.10%; DR. HU. RIKIRIK ASIYAH, MSC. 持股2.50%
主营业务	原料药的生产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单位:万印尼盾
资产总额	13,135,074.77	
负债总额	2,912,802.12	
资产净额	10,222,272.64	
营业收入	115,939.84	
净利润	-766,757.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博瑞医药拟对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96.6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待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瑞印尼为公司在外合资建立的第一个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致力于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本土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一期项目拟建原料药产能约3,677kg,涉及产品包括恩替卡韦、磷酸奥司他韦、吉非替尼和西格列汀等原料药。博瑞印尼作为公司“一带一路”市场的重要桥头堡,有利于拓展与国外先进制药企业合作深度,辐射东南亚和穆斯林地区的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本次借款金额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博瑞印尼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博瑞印尼的建设进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借款收取相应利息,且定价合理、公允,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博瑞医药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